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全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恆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肯輔

相 對 人 鋒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負責人林文政於112年向聲請人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2紙，並提出以換票換票的方式跟聲請人更換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2紙，並後續與聲請人借款2次各50萬元。但相對人均未依約還款，且無法聯繫，又如附表一編號1之支票因餘額不足跳票，相對人卻已兌現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，顯然係故意詐欺。為免附表二編號2之支票遭相對人處分，導致日後執行困難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爰依法聲請假處分禁止相對人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；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同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

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而所謂假處分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32條第2項規定，係指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係指請求標的之物，其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，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。是否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應就標的本身客觀判斷，債權人主觀上之疑慮或債務人單純否認權利，並不該當。債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處分。債權人若未依法表明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或雖有表明原因但未釋明，均不符合假處分之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前揭請求，業據其提出存款回條、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得認其就本件請求已為釋明。然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，聲請人僅空言泛稱：相對人未還款等語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此部分假處分之原因，或說明相對人現今之所得收入或資力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既未將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二者均予釋明，自屬有所不合，不能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記：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

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附表一

編號	支票號碼	支票金額
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UA00000000	478,800
2	QA00000000	446,250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支票號碼	支票金額
1	BI00000000	478,800
2	BI00000000	446,250